附件8

内部明电

|  |  |  |  |
| --- | --- | --- | --- |
| 发 往： | 见报头 | 签批盖章： | 唐登杰 |
| 等 级： 特提　　　 部委号：闽安委明电〔2019〕1号 |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紧急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紧急通知》（安委会明电〔2019〕1号）和省委常委会会议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强化责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响水“3·21”爆炸事故作出重要指示，指出近期一些地方接连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要求各地和有关部门深刻吸取教训，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省委召开常委会会议，及时传达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部署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于伟国书记强调，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要求，深刻吸取响水“3·21”爆炸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警钟长鸣，时刻绷紧安全之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压实细化各环节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严格严肃执法问责，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要求、最严厉的措施、最严肃的问责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省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强化责任担当，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复杂性和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始终坚持底线思维，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决不能有丝毫松懈、半点马虎。要严格落实中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我省《实施细则》，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一定要压紧压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企业主体责任，一定要把隐患排查整治到位，一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层层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基本盘基本面。下大气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解决实实在在问题，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推向新水平。

二、深刻吸取教训，强化风险管控，全面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到危险化学品安全已成为影响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深刻吸取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以及我省发生的各类事故的教训，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本地区危化品安全状况进行专题研判，组织专家逐一检查，有针对性地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健全监管机构，充实专业力量，提高监管能力。各级应急管理、工信、公安、住建、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措施，切实加强危化品安全监管。要组织对所有涉及硝化反应工艺装置和生产、储存硝化物的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摸底，不漏掉一个盲区、不放过一个环节，对存在问题隐患的要限期整改到位。要立即开展固体危险废物安全专项治理，集中排查收集贮存的数量、方式、设施、场所和处置方法，相关部门要组织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存储、超量存储等违法行为，同时要加强危险废物处置链条的法规政策研究，畅通处置渠道。要对所有化工园区进行风险评估，重点排查园区内外安全距离、重大危险源、自动控制系统和防火隔爆、应急处置设施等，及时消除重大隐患，严防风险外溢，决不能使化工园区成为重大隐患的集中区、事故的多发区。

三、紧盯问题，举一反三，持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治理。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把隐患当作事故来对待，继续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煤矿，要深入开展规范煤矿安全生产建设秩序整治工作，要对煤与瓦斯突出等6类高风险煤矿深入开展“体检”式重点监察，严厉打击“五假五超三瞒三不”等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防止复工复产不按标准、不按程序办理，一哄而上。非煤矿山，要深入开展地下矿山安全专项执法行动，坚决整治井下运输车辆使用干式制动器、超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严防碰撞、坍塌、中毒等事故发生。建立完善尾矿库安全责任制，强化汛期安全风险管控和危险源辨识评估。持续推进“头顶库”、采空区治理。道路交通，要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三年专项行动，紧盯长途客运车、危化品运输车、农村客运班车、校车、重型载货汽车等重点车辆，整治“三超一疲劳”以及车辆擅自改装、无资质营运。要切实落实旅游包车公司安全主体责任，坚持旅客逢上必检，杜绝危险品携带上车。消防，要持续加大对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文博单位以及城中村、群租房、“三合一”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治理，集中整治易燃可燃材料装修、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安全通道堵塞、消防设施损坏等突出问题。建筑施工，要深化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集中整治矿山等行业领域建筑施工外包工程，杜绝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安全责任落空现象。海上安全，要加大海上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滚动排查和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内河船舶、采运砂船等专项整治，深入开展违反伏休规定渔船和违法采砂用海行为等海上联合执法行动。有关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针对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防事故发生。

四、严肃执法问责，动真碰硬，倒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真正让执法 “长出钢牙利齿”，对漠视法规、罔顾生命的企业及其负责人要依法严惩不贷。要深入组织“专家指导服务团”和“安全执法服务团”，帮助基层弥补专业监管能力不足问题，及时发现消除隐患。要充分运用“四不两直”等方式明查暗访，集中挂牌一批重大隐患，严惩一批违法行为，取缔一批非法单位，公布一批联合惩戒“黑名单”，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对下达的整改通知、督办事项、执法指令盯住不放，定期组织“回头看”，对没有及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企业要严肃执法，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等执法措施，确保整改到位、一一销号。要落实安全事故通报制度，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责任落实不到位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地方党政领导和部门负责人，有关部门要及时通报并依法依规从严追责问责。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培训指导，提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素质 。

五、加强应急管理，提升能力，确保科学有效应对处置各类事故灾害。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台风、强降雨等灾害会商研判，提前落实人员避险、加固高空高危构筑物等防范措施。要加强地质灾害预测预警，集中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对安全距离不足、山体未做护坡处理等重大风险，要组织搬迁、治理、拆除，严厉打击削山削坡修建房屋、建设厂房等违法行为，严防山体滑坡造成伤亡。要加强应急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干部24小时在岗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科学有效应对处置。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及省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于4月底前将工作落实情况报省安办。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2019年度安全生产考核。

联系人：孙捷，联系电话： 0591-87753681（兼传真），邮箱：635709752@qq.com。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9年3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